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61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94年1月2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2140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

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616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

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94年2月2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4856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18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年3月24日）距轉知函發文日期（94年2月21日）已逾

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轉知函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

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
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 09337427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中低收入老年

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

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父親在○○銀行有 2 個戶頭，一為軍退優惠存款帳戶，一為平時支用帳戶（該戶頭內存款原係存放於郵局，嗣於 93 年 8 月提領轉存）。訴願人姊姊○○○因積欠地下錢莊高額利息，訴願人父親將原本打算還鄉定居之○○房屋頂讓給臺灣同鄉友人，其○○銀行 1 百餘萬元存款，係賣掉房子後，買方陸續繳清之買屋款項，該筆款項除

用於清償訴願人姊姊○○○所積欠之債務外，剩餘部分則供作訴願人父親及母親使用。

(二) 訴願人弟弟○○○為現役軍人，於 90 年 9 月至 93 年 8 月間因於○○服務，遂以全額貸款方式購得房屋 1 棟，嗣因家庭分居兩地及每月須繳納高額之貸款利息（其中含訴願人姊姊○○○欠債利息），已於 93 年間賣掉房屋，所得款項除用於修繕○○房屋外，餘則用於償還部分房屋貸款，現今尚背負貸款 2 百萬元。

(三) 訴願人於服兵役時，因生活適應不良及遭老兵欺負，於 74 年即因精神病發提前退伍，原先係分別由訴願人父親及弟弟照顧，嗣後轉至養護之家，而政府的 1 萬多元補助均充作養護費用，冀盼從寬認定低收入戶資格。

四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弟弟計 4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不動產 3 筆，價值合計 170,540 元。

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3 筆，其中 1 筆計 56,880 元，依訴願人事後所附優惠存款資料，以優惠存款利率百分之十八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16,000 元；另 2 筆利息所得為 24,238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

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,533,080 元，合計存款本金為 1,849,080 元。

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利息所得，亦無任何不動產。

(四) 訴願人弟弟○○○，93 年 1 月 14 日始遷入與訴願人同戶籍，惟訴願人未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，故原處分機關未查詢及列計其財稅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849,08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462,27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3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

細及渠等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郵局存款業於 93 年 8 月提領轉存至○○銀行，該筆款項除用於清償訴願人姊姊○○○所積欠之債務外，剩餘部分均供作訴願人父親及母親使用等情。惟查

訴願人並未將上開存款流向確實說明清楚，亦無相關資料可供證明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